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闕瑞靚

選任辯護人 蘇敬宇律師

楊濟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69
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5年10月31日下午4時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11
5年10月30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論審判期日之
指定、審判程序之進行、言詞辯論之終結，或宣示判決期日
之擇定，均屬審判長訴訟指揮之一部分，審判長基於訴訟指
揮權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，指定宣示判決期日，則於宣示
判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，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示判
決期日之理，因此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
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
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5年10月31日下午4
時宣判，惟因前開宣判日期為假日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
免程序耗費及當事人之奔波勞頓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
有變更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如主
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凱翔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謝智茵